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149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道岔转辙机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 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的 TB/T3113-2015 ZD9/ZDJ9 系列电动转辙机、TB/T 2673-2016 ZY 系列电液转辙机及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准发布 Q/CR 519-2016 ZD7 型电动转辙机；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、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《铁路道岔转辙机》(V1.1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道岔转辙机》(V1.2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、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：涉及 ZD6 系列电动转辙机单元、ZY/ZYJ 系列电液转辙机单元、ZD9/ZDJ9 系列电动转辙机单元，应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之前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 将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“电动机”的补充测试；ZD9/ ZDJ9 系列电动转辙机单元还需进行转辙机的常温项目补充测试；上述测试结果确认满足新版

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，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，CRCC将暂停其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7年10月07日前完成。

2、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完成认证检验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证书。

3、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